附件7

**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（销户）确认书**

**所需材料**

1.申请书内容：

（1）申请抬头：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。落款为本企业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；

（2）工程项目基本信息；

（3）书面承诺：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工程款、人工费（劳务费）、农民工工资均已结算支付完毕；

（4）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情况。

2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授权委托书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3.工程结算报告。工程款、劳务费结算报告的原件、复印件。不能提供结算报告的，可提供合同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。

注：样本仅供参考，各地可根据本《办法》并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修订使用